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2）52号

关于江门市武华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缸硅胶配件 60 吨、鱼缸橡胶配件 110 吨、鱼缸塑料配管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武华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门市武华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缸硅胶配件 60 吨、鱼缸橡胶配件 110 吨、鱼缸塑料配管 6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武华硅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鱼缸硅胶配件 60 吨、鱼缸橡胶配件 110 吨、鱼缸塑料配管 60 吨新建项目选址于

台山市水步镇文华区井岗长山12号,总占地面积约216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2165平方米,主要从事硅胶、橡胶、塑料配件生产与销售,设计年产鱼缸硅胶配件60吨、鱼缸橡胶配件110吨、鱼缸塑料配管60吨。建设项目不涉及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等。其中喷淋塔用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二硫化碳、恶臭等。其中上料、混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粉尘、有机废气(含非甲烷总烃及石蜡油废气)、二硫化碳、恶臭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多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G1)排放,VOCs指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5-新建企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二硫化碳、恶臭指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1中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和表2中排放标准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经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G2)排放，非甲烷总烃指标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恶臭指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要求。有机废气年排放量为：0.0563吨。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机油、废机油包装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6日